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1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8日
聲請人	蔡德欽
案由	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24條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：109年1月1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續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聲請人於提起抗告並繳納裁判費後，該法院又以109年2月18日同字號民事裁定廢棄前裁定，並於109年3月2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領回已繳納之裁判費。惟聲請人慮及如收受該院退回之裁判費，後續可能受到上訴不合法而遭駁回之風險而未收受。但因該法院自認違失，聲請人因而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及訴訟。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中針對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」之身分條件特別限制，將造成人民遭受損害時，會因加害人所屬公務員身分之類別，而異其處理結果，使國家針對公務員所造成人民之損害，未必均負賠償責任，已分別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4條關於財產權、訴訟權及國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障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110年12月22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又查聲請人繳納之裁判費用既可領回，故聲請人並未因確定終局判決，而有何憲法上之權利受侵害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